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Our Ref. THB(T)CR 1/5591/74

Tel: 2189 2199

Your Ref. CB1/PS/1/08

Fax: 2537 5246

傳真文件
(2121 0420)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港鐵附例檢討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來信收悉。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曾向當時的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附例小組委員會)承諾，會參考兩鐵合併後，整合鐵路系統的營運經驗，以及立法會議員在席上提出的意見，以全面檢討兩套附例(即《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和《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556H 章))，並會在兩鐵合併後 12 個月內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港鐵公司在完成上述檢討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一如我們當時提交給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所述(見立法會 CB(1)557/08-09(07)號文件)，我們已審閱港鐵公司的檢討結果，並認為檢討的範圍已涵蓋附例小組委員會所關注的事宜；亦同意港鐵公司的研究結果和附例的修改建議。

在上述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後，港鐵公司按照檢討結果及議員的意見著手草擬對其附例的修訂。我們現隨函提交港鐵公司就對該兩套附例的建議修訂準備的文件。

請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議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朱潘潔雯代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副本送：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辦人：梁賜強先生）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港鐵附例檢討

本文件匯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根據對《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556H 章）的檢討而提出對該兩套附例的建議修訂。

背景

2. 按照港鐵公司對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的承諾，港鐵公司在兩鐵合併後參考整合鐵路網絡的營運經驗，對其附例進行了全面檢討。檢討結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交（見立法會 CB(1)557/08-09(08)號文件，其副本載於附件 1）。

3.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在考慮上述文件提出的建議後，就若干附例條文作出提議。該等提議及港鐵公司對該等提議的回應載於下文第 5 至 7 段。

附例修訂

4. 在上述小組委員會會議後，港鐵公司按照檢討結果及議員的意見著手草擬對其附例的修訂。該等修訂反映港鐵公司使該兩套附例協調以剔除不一致、重複及不合時宜之處的承諾，並確保經修訂的附例反映所有合併後的運作程序及現行法例。對有關附例的建議修訂載於附件 2 及附件 3。

5. 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時，議員特別就涉及“粗言穢語”及“衣着不恰當”的附例條文提出了意見。

6. 就“粗言穢語”而言，議員認為禁止使用粗言穢語的附例條文應從維持鐵路處所秩序的角度來草擬，而“粗言穢語”的定義應沿下述方向界定：任何人如使用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煽動對另一乘客使用暴力或歧視該乘客，或如該人這樣做以侮辱、威脅或騷擾另一乘客，即屬違法。考慮到上述意見，港鐵公司建議修訂與“粗言穢語”有關的條文，以禁止使用“任何相當可能令任何人感到煩

擾或厭惡的威脅性、粗穢、淫褻或使人反感的言語”（見附件 2 中《2010 年香港鐵路（修訂）附例》第 32 條及附件 3 中《2010 年香港鐵路(西北鐵路)（修訂）附例》第 26 條）。

7. 議員亦關注《香港鐵路附例》之下關於“衣着不恰當”的附例（第 28G 條）。該附例的用意是避免有乘客因其衣着過分骯髒而影響到其他乘客。考慮到議員的意見及檢討結果，建議作出下列修訂 –

- (a) 該條附例沒有提述“衣着不恰當”，而只是提述“衣着或衣物可能會弄污或損毀任何其他人的衣着或衣物或個人財物”。為了更準確地反映該條附例的目的，建議將條文標題修訂為“將他人的衣物或個人財物弄污等”；及
- (b) 有一位議員就乘客的衣物是否“可能會弄污”應如何界定提出了質疑。就此，港鐵公司建議“以人員的合理意見”作決定。因此，經修訂的附例將會禁止“以人員的合理意見認為可能會弄污或損壞任何其他人的衣着或衣物或個人財物的衣着或衣物”（見附件 2 中《2010 年香港鐵路（修訂）附例》第 31 條及附件 3 中《2010 年香港鐵路(西北鐵路)（修訂）附例》第 29 條）。

未來路向

8. 視乎議員的意見，對有關附例的建議修訂將會按照《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提交立法會通過，以求令經修訂的附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生效。

港鐵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港鐵附例檢討

目的

本文件匯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進行的檢討。

引言

2.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附例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中審議了《香港鐵路（修訂）附例》（港鐵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西北鐵路附例）的擬稿，並通過了建議的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同時提出多項如何加強有效落實附例的建議，及指出一些委員會認為需要處理的範疇。港鐵公司承諾全面檢討經修訂的附例，並會參考兩鐵合併後整合鐵路網絡的營運經驗，及議員在附例小組委員會討論時提出的建議。

附例檢討

3. 港鐵公司採納了以下的原則檢討每條附例：

- (a) 統合該兩套附例，以求貫徹一致；
- (b) 因應現今社會的情況，以及在鐵路運作方面的營運需要及規定，檢討有否需要保留附例中的某些條文；
- (c) 因應有關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並參考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檢討各種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是否恰當；及
- (d) 改善有關附例的草擬方式，以求貫徹一致及更清晰明確。

4. 公司認真地審視了兩套附例，以找出當中任何不一致或不合時宜的條文。經檢討後，公司會就多項條文作出修訂建議或取代，以求貫徹一致及令條文更清晰。公司已依照附例小組委員會訂出的範圍及議員提出的每項意見檢討每條附例。檢討的主要結果在下文闡述。

兩套附例的一致性

5. 公司已仔細研究兩套附例以檢視其重大的不一致的地方。若本小組委員會討論及接納本文件匯報的檢討結果後，公司將會在擬定修訂條文時剔除所有不一致的地方。

6. 在檢討期間，曾考慮將兩套附例合併的可能性，但最終決定保留兩套附例。現時港鐵公司營運兩個截然不同的系統，其中輕鐵系統加上輔助的接駁巴士服務，屬於開放式系統；至於另一個港鐵系統，包括過境貨運及客運服務，則屬於密封式系統。從營運角度而言兩個系統各有其獨特之處，因此亦需要有各自一套附例。

7. 附例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時認為某些條文需要關注。公司已因應附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而建議修訂大部份有關的條文，例如公司將會刪除有關「遊蕩」的附例，而就「處置失物」的附例，公司會延長保留失物的時間，由 1 個月修訂為 3 個月。

8. 《港鐵附例》第 3A 條有關特准過路處的條文經檢討後被視為已不合時宜。有關的過路處於一九八三年東鐵綫引入自動化運作後已停止使用。至於其他附例，雖然在部份情況下有需要作出修訂，但仍然合適及有存在的必要。是次檢討確定有關的結論。

9. 上述修訂的摘要載於附件一。

罰則水平

10. 目前《港鐵附例》有 61 條附例訂有罰則，《西北鐵路附例》則有 31 條附例訂有罰則。在目前的罰則機制之下，罰款由一千元至五千元不等，監禁罰則由 2 個月至 6 個月不等。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公司已因應各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並參考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檢討了兩套附例的罰則。此外，公司在作出研究結論前，亦有確保罰則在各種情況下均具有阻嚇力。

11. 是次檢討：

- (a) 因應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確定目前的罰則在大部份情況下被視為合適，但有部份的罰則則不合適；
- (b) 發現兩套附例相同或類同罪行的罰則有部份出現不一致的地方。事實上附例所採用的的罰則機制，在一定程度與香港廣

泛應用於可按簡易程序治罪的罪行的罰則機制（即《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八所採用的罰款機制）相類似。機場管理局、海洋公園、東涌纜車、大欖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等的附例亦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制定的罰款等級。然而，部份罰則水平並不完全與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相稱，檢討亦有就此等罰則作認真研究；及

- (c) 考慮了觸犯附例是否需要處以監禁罰則。檢討確定這種具有阻嚇性的罰則只在以下情況才有需要，即某些人士作出觸犯附例的行爲後，無論是否蓄意或出於重大疏忽，將會嚴重危及鐵路運作及乘客安全。

12. 為確保兩套附例的一致性，公司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八的罰則水平，建議實行四級罪行及罰則表，並將違反附例的行爲按性質分為：

級別及相應的違規行爲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級別 (最高罰則)
第一級 觸犯這等附例對營運系統的健全運作及乘客安全（包括乘客利益）影響屬於低。	第一級水平 (\$2,000)
第二級 觸犯這等附例對營運系統的健全運作及乘客安全（包括乘客利益）或營運收入至少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第二級水平 (\$5,000)
第三級 觸犯這等附例對營運系統的健全運作及乘客安全（包括乘客利益）造成嚴重的影響。	第二級罰款及監禁罰則 (\$5,000 及監禁六個月)
第四級 觸犯這等附例對營運系統的健全運作及乘客安全（包括乘客利益）並無影響，但會影響港鐵公司管理鐵路的能力。	第一級水平 (\$2,000)

13. 若有關的四級罪行及罰則表被採納，現行的附例罰則有多處地方需作出修訂。因應每項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作重新評估後，將有十五項*罰則水平需要上調，十六項罰則水平則會下調。四項附例的罰則會被取消。然而，檢討有一項例外的建議，即《港鐵附例》第35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31條有關車輛駕駛人沒有遵從交通標誌的罰則，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下的罰則看齊。其罰則將會訂為，首次裁定入罪者罰款五千元及監禁三個月，第二次定罪及其後再次定者罪罰款五千元及監禁六個月。這項附例的罰則在四級罰則的範圍之外。

14. 附例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時認為某些條文需要關注。公司已檢討過這些附例並全部作出跟進，其中包括將使用粗言穢語的罰則由五千元下調至二千元；以及刪去有關「張貼招貼」和「販賣」附例中監禁的罰則。詳情見附件二。

15. 公司同時檢討了檢控政策及給予員工執行附例的指引。指引經修訂後更為清晰明確，以確保執法的員工清楚瞭解如何執行附例。在執行附例時，公司著重按實際情況和教育為本的方針防止違規行為，而不是透過檢控執法。

16. 附例小組委員會促請港鐵公司研究張貼於鐵路處所的告示，使之更清晰明確，增加公眾對告示的瞭解，以便市民大眾遵從。公司會繼續盡量採用國際標準認可的圖象。任何有關違反附例或附例所禁止行為的告示，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加入中文及英文文字摘要，以便市民大眾更清楚瞭解罪行的性質及相關罰則。

其他事宜

17. 附例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另外兩項事宜，分別為安裝八達通退款處理設備，方便乘客若未有使用頭等車廂服務可獲退款；及車上視聽廣播和車站宣傳活動構成的滋擾。港鐵公司已檢討上述兩項事宜。就有關要求裝設八達通退款處理設備，由於要求退款的個案數目非常少（每年約二十宗），公司認為並不足以確定有需要裝設有關設備。至於視聽廣播方面，公司已採納一套相關指引，確保廣播的音量不會超過可容許的音量水平。車站宣傳活動方面，公司亦有權終止對乘客造成滋擾的商業活動。

* 當中九項罰則的上升原因是由於最低罰則由一千元上調至二千元。

未來路向

18. 公司請本小組委員會接納本文件所匯報的檢討結果。如委員接納文件提出的建議，公司會準備草擬相關的修訂，正式向立法會提交就《香港鐵路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的修訂，讓立法會通過。

港鐵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

清晰明確及是否不合時宜

(I) 就小組委員會關注事項的回應

	附例/違規行為	回應
1.	不當進入或離開車列車 《港鐵附例》第 9(2)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 16(c)條	將會豁免意外或緊急情況。
2.	遵從告示 《港鐵附例》第 21(1)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 18 (1)條	公司建議，就所有與違反附例有關的告示，除提供涉及的附例的文字說明外，將來亦提供文字說明適用的罰則。
3.	禁止飲食 《港鐵附例》第 27(b)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 25(b)條	為避免爭議，將從有關附例中刪除「企圖進食/企圖飲用」的字眼。
4.	排隊 《港鐵附例》第 28C(3) 及 28C(4)條	《香港鐵路條例》第 34 條指明公司可制定附例以監管使用鐵路或在鐵路處所內的乘客行為。《港鐵附例》第 28C 條並沒有超越法例所賦予的權限，因此不須作出修訂。
5.	神智不清 《港鐵附例》第 28F 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 23 條	兩條附例均會作出修改，以「人員相信或有理由相信而認為 ("determination by an official in accordance with his belief or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取代現時的「人員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 ("as determined by an official in his absolute discretion")」。 將《港鐵附例》中有關神智不清狀態的表述「因飲用或服用或濫用酒精、

	附例/ 違規行爲	回應
		藥物或藥品」，引入《西北鐵路附例》相關附例，以便為「神智不清」定出清晰的定義。
6.	粗言穢語 《港鐵附例》第 28H(1)(a)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 22(1)(a)條	附例只針對當粗言穢語明顯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的行爲。在私人談話中使用粗言穢語而被起訴的機會不大。因此，公司將不會明文豁免私人談話中使用的粗言穢語。 罰則將會下調（見附件二第三項）。
7.	遊蕩 《港鐵附例》第 31 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 28 條	將會刪除。
8.	禁止張貼招貼等，及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 《港鐵附例》第 32 條 《港鐵附例》第 32A 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 26 條	限制此附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合適，因為非商業的宣傳活動同樣可影響人流暢順，因此不會就條文作出修訂。
9.	處置失物 《港鐵附例》第 41(1)(c)條 《西北鐵路附例》第 36(1)(b)條	保留失物的時間，由 1 個月延長至 3 個月。

(II) 港鐵公司根據檢討而建議的其他修訂

- 特准過路處及過路條件（《港鐵附例》第 3A 條）

由於現時已沒有就動物等指定可使用的過路處，此條文已不合時宜，因此會被刪除。

- 火器（《港鐵附例》第 38 條）

《西北鐵路附例》並沒有相應的條款。為確保一致性，建議在《西北鐵路附例》引入《港鐵附例》有關附例。

- 滋擾（《港鐵附例》第 25 條）

《西北鐵路附例》並沒有相應的條款。為確保一致，建議在《西北鐵路附例》引入《港鐵附例》有關附例。

- 損壞鐵路處所（《港鐵附例》第 5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16(e)條）／不恰當操作設備（《港鐵附例》第 28A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16(e)條）

雖然不能低估有關附例的重要性，公司經檢討後同意應為以下情況提供豁免，包括因為真誠相信有緊急事故而作出這些行為的人士，或損壞是由真確發生的意外引致。

罰則

(I) 就小組委員會關注事項的回應

	附例/違規行為	現時罰則		建議修訂
		港鐵附例	西北鐵路附例	
1.	在鐵路處所開著收音機、卡式機，及演奏樂器	附例第 26 及 26A 條 罰款\$2000	附例第 24 條 罰款\$2000	豁免手提電話來電時的鈴聲所引起的聲音。
3.	使用粗言穢語	附例第 28H(1)(a) 條 罰款\$5000	附例第 22(1)(a) 條 罰款\$5000	罰款下調至\$2000。
4.	販賣	附例第 30 條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附例第 27 條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公司曾考慮是否引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兩級罰款機制，但最後建議刪除有關附例的監禁罰則，以減輕刑罰。
5.	遊蕩	附例第 31 條 罰款\$2000	附例第 28 罰款\$2000	將會刪除。
6.	禁止張貼招貼等，及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等	附例第 32 條： 禁止張貼招貼等 罰則： 罰款\$5000 及監禁 3 個月 附例第 32A 條：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等 罰則： 罰款\$5000	附例第 26 條： 未經特准而張貼招貼、宣傳和招徠 罰則： 罰款\$5000	刪除監禁罰則，以減輕刑罰。 公司曾考慮收窄有關附例的適用範圍，但考慮到有需要監管所有宣傳活動確保人流暢順，因此決定維持現狀。

(II) 港鐵公司根據檢討而建議的其他修訂

- 衣著不恰當（《港鐵附例》第 28G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23 條）

公司重新評定有關附例的性質，及違反行爲對乘客可能造成影響的程度，公司認為目前五千元的罰款水平可下調至二千元。

- 沒有遵從標誌（《港鐵附例》第 35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31 條）

為維持與香港道路交通法例的一致性，公司參照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修訂有關附例，使之與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一致（由罰款四千元及監禁 2 個月(《港鐵附例》)和罰款五千元及監禁 3 個月(《西北鐵路附例》)，修訂為首次裁定入罪者罰款五千元及監禁 3 個月，第二次定罪及其後再次定罪罰款五千元及監禁 6 個月）。

- 吐痰和拋棄扔棄物（《港鐵附例》第 24 條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21 條）

公司重新評定有關附例的性質，及違反行爲對乘客可能造成影響的程度，公司認為目前五千元的罰款水平可下調至二千元。

《2010 年香港鐵路(修訂)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特准過路處及過路條件	4
4. 取代第 4 條	
4. 侵入	4
5. 不得將車輛、動物等帶過鐵路處所	4
6. 損壞鐵路處所、列車、機械裝置以及設備	5
7. 汚物等不得放置在鐵路處所	5
8. 垃圾等不得拋在或拋出鐵路處所	5
9. 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	6
10. 不當進入或離開列車	6
11. 車票	6
12. 車票並不包含保證或對法律責任的承擔	6
13. 遵從車票發出條件	7
14. 禁止無票進入和乘搭列車	7
15. 取代第 14A 條	
14A. 沒有繳付車費等	7
16. 車票遺失、損壞或過期而乘搭列車	8
17. 乘客應查看車票及找回的錢	9
18. 交出車票	10
19. 車票損壞等	10
20. 遵從告示	10

21. 禁止吸煙	11
22. 乘客不得造成滋擾	11
23. 取代第 26A 條	
26A. 使用音響播放器件	11
24. 禁止攜帶某些行李等和禁止飲食	12
25. 鐵路處所禁止動物進入	12
26. 取代第 28A 條	
28A. 損壞鐵路處所、列車、裝置以及設備和非法使用設備	12
27.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出以及排隊	14
28.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入列車或超載	14
29. 進入限制區	14
30. 取代第 28F 條	
28F. 昏醉	14
31. 衣着不恰當	15
32. 粗言穢語	15
33. 危及鐵路運作的飛行物體	16
34. 修訂第 V 部標題	16
35. 取代第 29 條	
29. 索取施捨等	16
36. 禁止遊蕩	16
37. 取代第 32 條	
32. 禁止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用途等	17
38.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	17
39. 修訂第 VI 部標題	17
40. 不得將汽車留在鐵路處所內	17
41. 處理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	18

42.	車輛駕駛人須遵從交通標誌等	18
43.	危險駕駛	18
44.	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禁止車輛進入	18
45.	火器	19
46.	危險品	19
47.	取代第 40 條	
	40. 失物	19
48.	處置失物	20
49.	釋義	20
50.	發出各類許可證的條件	21
51.	將人移離鐵路處所	21
52.	加入第 42A 條	
	42A. 意外或緊急情況	21
53.	取代第 44 條	
	44. 彌償對人及財產造成的損害	22
54.	特別及一般留置權	22
55.	加入第 44A 及 44B 條	
	44A. 支付足以彌償港鐵公司的款項	23
	44B. 保留其他訴因	23
56.	職員的法律責任	24
57.	罰則	24

《2010 年香港鐵路(修訂)附例》

(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車票發出條件”的定義而代以—
““車票發出條件”(conditions of issue)指根據第 10(2)條
發出的車票發出條件；”。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車費”的定義中，在“供在鐵路乘搭
列車”之後加入“或進入已付車費區域”。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人員”的定義中，在“代表港鐵公司
行事的人”之後加入“，包括港鐵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合法委任的代理
人”。

(4)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乘客”的定義而代以—
““乘客”(passenger)指任何已就其發給車票及合法地處身
於已付車費區域內的人；”。

(5)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附加費”的定義而代以—

“ “ 附加費” (surcharge)指車票發出條件所指明的款額，但

不得超過相等於下列兩數中較低者的款額 —

- (a) 徵收該附加費時鐵路當時的最高成人單程車費的 50 倍；或
- (b) 第 2 級罰款的款額；”。

(6)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 車票” 的定義而代以 —

“ “ 車票” (ticket)指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不時發出供在鐵路使用或供進入已付車費區域用的任何形式的車票、聰明卡、通行證或許可證；”。

(7)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列車” 的定義中，廢除“ 港鐵公司擁有或管有” 而代以“ 在鐵路上運行或與運行有關連”。

(8)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失效車票” (invalid ticket)指 —

- (a) 在持票人所乘的列車車廂或車廂隔間中屬無效的車票，及如屬持有聰明卡乘搭頭等車廂隔間的情況，在緊接持票人進入頭等車廂隔間前未經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頭等車程核准密碼的聰明卡；
- (b) 被不恰當地損壞、更改或干擾或車票密碼資料已完全或部分不恰當地更改、抹除或損壞的車票；

- (c) 按照車票發出條件已屬過期的車票；
 - (d) 依據車票發出條件或任何其他關於有關車票的公布、告示、一覽表或列表，乘客無權使用的車票；或
 - (e) 在一
 - (i) 緊接持票人在鐵路乘搭列車或企圖在鐵路乘搭列車之前；或
 - (ii) 持票人在鐵路乘搭列車或企圖在鐵路乘搭列車之前，並沒有自動處理裝置提供的情況下，持票人在鐵路乘搭列車或企圖在鐵路乘搭列車之後，
未經自動閘的自動處理裝置在卡上記錄適當的核准密碼的聰明卡；
- “自動處理裝置” (automatic processing device)指港鐵公司用以自動收取車費的處理裝置；
- “車輛” (vehicle)指任何汽車、單車、電單車或其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任何手推車、獨輪、雙輪或多輪推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
- “個人車票” (personalized ticket)指向車票上所識別的人士或個人發出的車票；

“ 聰明卡” (smart card) 指為與自動處理裝置傳訊而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發出的卡或晶片；

“ 職員證” (identification card) 就某一人員而言，指由港鐵公司向該人員發出及證明該人為人員的有效職員證；”。

3. 特准過路處及過路條件

第 3A 條現予廢除。

4. 取代第 4 條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4. 侵入

除非獲港鐵公司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 —

- (a) 進入或留在港鐵公司以告示、標誌或任何其他方式宣布為限制區的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或
- (b) 以正當使用供進出用的票閘、欄障或旋轉柵閘(如有的話)以外的方式進入或離開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5. 不得將車輛、動物等帶過鐵路處所

第 4A 條現予修訂，廢除“ 汽車、單車、電單車或其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任何手推車、獨輪、雙輪或多輪推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 而代以“ 車輛”。

6. 損壞鐵路處所、列車、機械裝置以及設備

第 5 條現予廢除。

7. 汚物等不得放置在鐵路處所

- (1) 第 6(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 汚物” 之前加入“ 任何” 。
- (2) 第 6(b)條現予修訂，廢除“ 種類的” 。
- (3) 第 6(b)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 或” 。
- (4) 第 6(c)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 ；或” 。
- (5)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d) 將任何廢物、廢料、廢棄食物或垃圾存放在或以其他方式使其進入及留在或通過鐵路處所。” 。

8. 垃圾等不得拋在或拋出鐵路處所

- (1) 第 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 垃圾等” 而代以“ 投射物、物品等” 。
- (2) 第 7 條現予修訂，在“ 致使” 之後加入“ 、准許或容受” 。
-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 任何玻璃物、石塊、投射物或任何垃圾或其他厭惡性物體或廢物棄向” 而代以 —
“ —
(a) 任何相當可能危及鐵路處所或鐵路運作的投射物、物品或其他物體；或

(b) 任何相當可能危及鐵路處所或鐵路運作的厭惡性物體或廢物，棄向”。

9. 不恰當使用緊急設備

- (1)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除非得到港鐵公司特准，否則”。
-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在“其上”之後加入“或於其附近展示的告示之上”。

10. 不當進入或離開列車

- (1) 第 9(1)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人”而代以“除人員外，任何人”。
- (2) 第 9(2)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人”而代以“除人員外，任何人”。

11. 車票

- (1) 第 10(1A)條現予廢除。
- (2) 第 10(2)條現予廢除，代以—

“(2) 港鐵公司可將其不時發出的車票發出條件刊登在港鐵公司的網站上。
- (3) 車票發出條件必須在每一個車站展示。”。

12. 車票並不包含保證或對法律責任的承擔

- (1) 第 12(1)條現予修訂，在“在某一特定時間或某些特定時間離開或到達”之後加入“或列車離開或到達某一特定車站”。
- (2) 第 12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凡車票因第(2)款所述的情況而未能使用，港鐵公司可酌情考慮退款的申請。”。

13. 遵從車票發出條件

- (1) 第 13(1)條現予修訂，在“任何”之後加入“持有車票的”。
- (2) 第 13(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列車”而代以“鐵路”。

14. 禁止無票進入和乘搭列車

- (1) 第 14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4(1)條。
- (2) 第 14(1)條現予修訂，廢除“電子感應器”而代以“自動處理裝置”。
- (3) 第 14(1)條現予修訂，在“或在其他情況下”之前加入“使適當車費付予港鐵公司，”。
- (4)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任何人不得以發給他人的個人車票於鐵路任何部分乘搭列車或企圖於鐵路任何部分乘搭列車或進入已付車費區域。”。

15. 取代第 14A 條

第 14A 條現予廢除，代以—

“14A. 沒有繳付車費等

- (1) 除第(2)、(3)、(4)及(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離開已付車費區域前，未繳付或拒絕繳付按照本附例可徵收的任何車費、附加費或其他款項。
- (2) 當人員認為某名 16 歲或超過 16 歲的人不能立刻繳付附加費，港鐵公司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要求繳付附加費，而該人須在該通知書上簽署，並須在不遲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日繳付該附加費。

(3) 當人員認為某名不足 16 歲的人不能立刻繳付附加費，港鐵公司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最近親，要求繳付附加費，而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須在該通知書上簽署，並須在不遲於該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日繳付該附加費。

(4) 對於某人是否不能立刻繳付附加費的決定，人員有酌情決定權，而其決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最終和有約束力的決定，且無須就其決定引致的任何損失及損害(不論損失或損害為何和如何引致)承擔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

(5) 港鐵公司有權酌情決定在任何乘客所持有的任何聰明卡中，扣除該乘客有責任支付的全部或部分附加費。”。

16. 車票遺失、損壞或過期而乘搭列車

(1) 第 15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車票遺失、損壞或過期而乘搭列車”而代以“無票或以失效車票乘搭列車”。

(2) 第 15(1)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 任何人(3 歲以下的人除外)在下列情況下不准處身於已付車費區域內 —

(a) 並無持有車票；或

(b) 持有失效車票。”。

(3)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1A) 任何人觸犯第(1)款，即被視為並無繳付其車費，並即有責任向港鐵公司繳付附加費和將其車票(如有的話)交還予人員。”。

(4) 第 15(2)條現予廢除。

17. 乘客應查看車票及找回的錢

(1)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 購票人” 而代以“ 在票務處購買車票的人”。

(2)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 票務處之前” 而代以“ 該票務處之前”。

(3) 第 16(2)條現予修訂，廢除“ 使用自動售票機” 而代以“ 使用自動售票機購買車票”。

(4) 第 16(2)條現予修訂，廢除“ 任何人” 而代以“ ，而在符合港鐵公司的退款查核程序的情況下，該人”。

(5) 第 16(2)條現予修訂，廢除“ 放入自動售票機” 而代以“ 放入該自動售票機”。

(6) 第 16(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票值” 而代以“ 車費”。

(7) 第 16(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票值” 而代以“ 款項”。

(8) 第 16(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確證” 而代以“ 不可推翻的證據”。

18. 交出車票

(1) 第 1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交出車票”而代以“提交車票；附加費”。

(2) 第 17(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ll tickets shall remain”而代以“all tickets remain”。

(3) 第 17(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gained exit”而代以“exited”。

(4) 第 17(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已付車費區域或鐵路處所內的乘客，在緊接離開上述區域後”而代以“在已付車費區域內的乘客或在緊接離開已付車費區域後而仍然在鐵路處所內的乘客”。

(5) 第 17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在鐵路處所內持有或使用免費或特惠車票的人，在人員要求下，須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和使用該車票。

(6) 任何人使用免費或特惠車票而沒有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使用該車票，即有責任繳付附加費，猶如其並無持有車票一樣。

(7) 任何在鐵路處所內持有免費或特惠車票的人，如沒有按照第(5)款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該車票，則在人員要求下，須將該車票交回該人員。”。

19. 車票損壞等

第 18(2)條現予廢除，代以—

“(2)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企圖使用失效車票或不能與自動處理裝置傳訊的聰明卡，以進入或離開已付車費區域或在鐵路乘搭列車。”。

20. 遵從告示

第 21(1)條現予修訂，廢除“本附例及”。

21. 禁止吸煙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凡藉告示而禁止在鐵路處所的任何其他部分吸煙，則任何人不得在該部分吸食或攜有任何形式的已燃點的煙斗、雪茄或香煙或”而代以“任何人不得在列車上或鐵路處所內有禁止吸煙告示的任何其他部分吸煙或攜有已燃點的煙斗、雪茄、香煙或任何形式的”。

22. 乘客不得造成滋擾

(1) 第 25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乘客不得造成滋擾”而代以“禁止造成滋擾”。

(2)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他乘客”而代以“任何乘客”。

23. 取代第 26A 條

第 26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6A. 使用音響播放器件

(1) 除非獲港鐵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使用或企圖使用任何音響播放器件，以致產生相當可能對他人造成煩擾、不便或騷擾的聲音。

(2) 在本條中，“音響播放器件”(audio-playing device)指並非樂器但能夠播放聲音(不論是否同時顯示影象)的任何器件，而為免生疑問，包括 —

- (a) 電腦；
- (b) 遊戲機座；
- (c) 流動電話。

(3) 為免生疑問 —

- (a) 在第(1)款中對使用音響播放器件以致產生聲音的描述，包括使用流動電話以播放某種鈴聲；
- (b) 但第(1)款並不適用於流動電話於接到來電時響起的鈴聲。”。

24. 禁止攜帶某些行李等和禁止飲食

- (1) 第 27(a)條現予修訂，廢除“鐵路財物”而代以“港鐵公司財產”。
- (2) 第 27(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列車”而代以“鐵路”。
- (3) 第 27(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滋擾”而代以“妨擾”。
- (4) 第 27(b)條現予修訂，在“飲品)”之後加入“，但獲港鐵公司特准除外”。
- (5) 第 27(b)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或企圖進食”；
 - (b) 廢除“或企圖飲用”。

25. 鐵路處所禁止動物進入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絕對酌情決定權”而代以“酌情決定權”。

26. 取代第 28A 條

第 28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8A. 損壞鐵路處所、列車、裝置以及設備 和非法使用設備

除非獲港鐵公司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 —

- (a) 觸摸、使用、亂動、損壞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

- (i) 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所使用的或應用的任何機器或設備或其任何部分；
- (ii) 在鐵路上使用或應用或與鐵路有關連的任何機車、列車、車廂、車卡或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上的任何設備；
- (iii) 任何行車綫、路軌及承托系統，包括扣件、夾具、墊板、底座、軌枕及道碴；
- (iv) 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建造或豎設的任何閘、門、圍鏈、牆壁、欄柵、欄障或其他豎設物；
- (v) 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建造或豎設的任何建築物及構築物；
- (vi) 在鐵路任何部分使用或應用的任何電力裝置、架空電纜或其他形式的電力裝備或不論屬何性質的設備；
- (vii) 在鐵路處所上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或
- (viii) 在操作或控制鐵路處所上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的任何開關掣、控制杆或其他器件；
- (b) 干擾任何自動閘或電訊器件的恰當使用；
- (c) 干預或故意妨礙或干擾由港鐵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的運作；
- (d) 不按港鐵公司所指示的方式及秩序上落任何自動梯，或企圖不按港鐵公司所指示的方式及秩序上落任何自動梯；
- (e) 在或企圖在向某方向移動的自動梯或活動平台上向其他方向行走；

- (f) 坐於任何自動梯或活動平台或其扶手或任何部分之上；
- (g) 打開或企圖打開往來鐵路處所上的車站的月台或已付車費區域的任何閘或門；或
- (h) 持有或管有鐵路處所內任何門或閘的鑰匙、通行證或進入證；如任何該等鑰匙、通行證或進入證落入某人的管有之中，該人須立刻將其交回港鐵公司。”。

27.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出以及排隊

第 28C(1)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 任何人不得在車門關閉後企圖登上或離開任何列車；或以通過列車往來車站月台的任何車門以外的方式登上或企圖登上任何列車(獲得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另行指示者除外)。”。

28. 經由不恰當途徑進入列車或超載

第 28D 條現予廢除。

29. 進入限制區

第 28E 條現予廢除。

30. 取代第 28F 條

第 28F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8F. 昏醉

如人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因飲用或服用或濫用酒精、藥物或藥品而致昏醉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處於不適宜處身於鐵路處所的狀況，該人員可指示該人離開或不要進入鐵路處所。”。

31. 衣着不恰當

- (1) 第 28G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衣着不恰當”而代以“將他人的衣物或個人財物弄污等”。
- (2) 第 28G 條現予修訂，在“任何人如其衣着或衣物”之後加入“以人員的合理意見認為”。
- (3) 第 28G 條現予修訂，廢除“損毀”而代以“損壞”。

32. 粗言穢語

- (1) 第 28H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粗言穢語”而代以“不適當的言語或行為”。
- (2) 第 28H(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 “(a) 不得使用任何相當可能令任何人感到煩擾或反感的威脅性、粗穢、淫穢或使人反感的言語；
- (aa) 不得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
- (3) 第 28H(1)(d)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或”。
- (4) 第 28H(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da) 不得阻礙或妨礙人員履行職責，或在人員履行職責時分散該人員注意力；或”。
- (5) 第 28H(1)(e)條現予修訂，廢除“錄影或拍攝”而代以“影像記錄”。

(6) 第 28H(2)條現予修訂，廢除“港鐵公司人員”而代以“人員”。

33. 危及鐵路運作的飛行物體

第 28I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其他物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飛進、飛過或越進、越過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鐵路隧道；或

(b) 飛入、飛行於或越入、越於鐵路處所上空的空間或架空線，

以致相當可能危及鐵路的正常運作。”。

34. 修訂第 V 部標題

第 V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遊蕩”。

35. 取代第 29 條

第 29 條現予廢除，代以—

“29. 索取施捨等

除非獲港鐵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內索取施捨或利益。”。

36. 禁止遊蕩

第 31 條現予廢除。

37. 取代第 32 條

第 3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2. 禁止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用途等

(1) 除非獲港鐵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張貼、黏貼、髹上或書寫或安排張貼、黏貼、髹上或書寫任何招貼、標語牌、廣告或任何其他物品。

(2) 除非獲港鐵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 —

(a) 展示或展覽，或安排展示或展覽任何印刷品、書寫物品或圖片或任何物品，以作廣告或宣傳用途，或派發任何書籍、單張或其他印刷品或任何樣本或其他該等物品；或

(b) 招徠或兜攬以獲取報酬、惠顧或僱用。”。

38. 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

第 32A 條現予廢除。

39. 修訂第 VI 部標題

第 V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汽車” 而代以“ 車輛” 。

40. 不得將汽車留在鐵路處所內

(1) 第 33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 汽車” 而代以“ 車輛” 。

(2)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汽車或其他”。

41. 處理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

第 34(1)條現予修訂，廢除“汽車或其他”。

42. 車輛駕駛人須遵從交通標誌等

(1) 第 35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駕駛人”而代以“的駕駛人及操作人”。

(2)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車輛駕駛人”而代以“任何車輛的駕駛人或操作人”。

43. 危險駕駛

(1) 第 36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駕駛”之後加入“或操作車輛”。

(2) 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將汽車或其他車輛駛過、駛入或駛上鐵路處所任何部分”而代以“駕駛或操作車輛以通過、進入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或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駕駛或操作車輛”。

(3) 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以可能危及他人的速度或方式”而代以“以超過告示、指示牌、標誌或訊號所表明或人員所示的速度，或以可能危及其他人的方法，”。

44. 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禁止車輛進入

(1) 第 37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37(1)條。

(2) 第 37(1)條現予修訂，廢除“駕駛汽車或其他車輛”而代以“駕駛或操作任何車輛”。

(3) 第 3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輪椅或幼兒手推車（不論是電動或非電動的）或任何用作運送依賴類似運輸工具移動的人的運輸工具的駕駛人或操作人。”。

45. 火器

(1) 第 38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火器”而代以“攜帶火器或彈藥”。

(2) 第 38 條現予修訂，廢除“武裝部隊”而代以“中國人民解放軍”。

46. 危險品

第 39 條現予修訂，廢除“除獲港鐵公司妥為授權的人員外，”而代以“除非獲港鐵公司特准，否則”。

47. 取代第 40 條

第 40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0. 失物

(1) 任何人如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拾獲任何物品或物體，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告知最接近的車站的人員或告知警方。

(2) 除人員或警方外，任何人不得將遺失或遺留在任何列車或車廂之內的任何財物移離列車或車廂，但為了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財物交予人員或警方則除外。

(3) 就拾獲者與港鐵公司之間或拾獲者與警方之間而言，拾獲的所有物品或物體均須當作由港鐵公司或警方（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管有。”。

48. 處置失物

(1) 第 41(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lost property which comes ” 而代以“ articles or objects found and which come ”。

(2) 第 41(1)(c) 條現予修訂，廢除“ 物件 ” 而代以“ 物體 ”。

(3) 第 41(1)(c) 條現予修訂，廢除“ 1 個月 ” 而代以“ 3 個月 ”。

(4) 第 41(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 除第(2)款的規定外，港鐵公司不論是以受寄人或其他身分，均無須就第(1)款所適用的任何財物承擔法律責任，而任何人不得就該等財物而向港鐵公司申索損害賠償或補償。”。

49. 釋義

第 41A 條現予修訂，在“ 許可證 ” 的定義中，廢除“ 或根據第 41F(2) 條被視為港鐵公司根據本部發出的許可證的任何許可證 ”。

50. 發出各類許可證的條件

第 41F(2)條現予廢除。

51. 將人移離鐵路處所

(1) 第 42(1A)(b)條現予廢除，代以 —

“ (b) 在根據第(1)款被要求提供資料時，不得故意提供虛假資料。”。

(2) 第 4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3) 任何人員在行使第(1)或(2)款賦予的權力時，須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出示其職員證。”。

52. 加入第 42A 條

現加入 —

“ 42A. 意外或緊急情況

任何人如就因應鐵路處所或使鐵路處所受影響的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而行事，則不會因此而觸犯第 8、9 或 28A 條所訂的罪行。”。

53. 取代第 44 條

第 4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44. 彌償對人及財產造成的損害

(1) 任何人（就本條而言指“負責人”）須就該負責人本身或該負責人帶進鐵路處所的任何物件對港鐵公司、其財產或人員或對任何其他人或財產造成的損傷、損失或損害而承擔法律責任。

(2) 負責人須就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損傷、損失或損害所引致的所有申索、要求、費用、開支和法律責任，向港鐵公司作出彌償。

(3) 如第(1)款所提述的損傷、損失或損害純粹因人員的疏忽或錯失所引致，則本條並不適用。

(4) 在本條及第 44A 及 44C 條中，“物件”(item)包括任何動物、車輛、物品或物體。”。

54. 特別及一般留置權

(1) 第 44A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44C 條。

(2) 第 44C(1)條現予修訂，廢除“汽車、電單車、單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行李、貨物或物品”而代以“物件”。

(3) 第 44C(1)條現予修訂，廢除“汽車、電單車、單車、類似的運輸工具、行李、貨物或物品”而代以“物件”。

(4) 第 44C(2)條現予修訂，廢除“汽車、電單車、單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行李、貨物及物品”而代以“物件”。

55. 加入第 44A 及 44B 條

現加入 —

“ 44A. 支付足以彌償港鐵公司的款項

(1) 如 —

- (a) 任何人 (就本條而言指“負責人”) 要求港鐵公司或任何人員運載或保管任何物件；及
- (b) 任何其他人 (包括其遺產代理人) 因港鐵公司或任何人員運載或保管該物件而提出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

負責人須就該申索及與此相關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損失、損害或開支，向港鐵公司作出彌償。

(2) 如第(1)款所提述的申索是向人員提出的，港鐵公司須代有關的人員以信託形式持有就該申索而根據該款支付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

44B. 保留其他訴因

(1) 本附例所述一切及根據本附例而進行的任何檢控或採取的任何法律步驟或法律行動，均不妨礙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行事的任何其他人針對任何人提出進一步或其他的損害賠償的申索，或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可獲的其他補救或濟助。

(2) 任何根據本附例或以各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車費、補票費或附加費)可由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徵收或須付給港鐵公司或代表港鐵公司行事的任何其他人的款項，不

論屬罰款、債項、損害賠償、費用、損失、開支或其他形式，一經提出要求即成為到期須付給港鐵公司或其合法代理人的債項，並可作為民事債項強制執行。”。

56. 職員的法律責任

第 45 條現予修訂，廢除“、受僱人及代理人”。

57. 罰則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與第 4 條有關的記項而代以 —

“ 4(a) 侵入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4(b) 以正當使用票閘、 罰款\$5,000”。

欄障或旋轉柵閘以

外的方式進入或離

開鐵路處所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與第 5 條有關的記項。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7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廢除

“棄置或拋棄垃圾等”而代以“投射物、物品等不得拋在或拋出鐵路處所”。

(4)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 15(1) 無票或以失效車票乘 罰款\$5,000”。

搭列車

(5)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17(1)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廢除“出示車票”而代以“交出車票”。

(6)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17(2)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廢除“交出車票”而代以“出示車票”。

(7)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17(5) 沒有出示可享免費或 罰款\$5,000

特惠車票的證據

17(7) 沒有交回免費或特惠 罰款\$5,000”。

車票

(8)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24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罰款\$2,000”。

(9)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25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廢除“乘客造成滋擾”而代以“禁止造成滋擾”。

(10)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26A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廢除“開着收音機、卡式機等”而代以“使用音響播放器件”。

(1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28A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廢除“不恰當操作設備等”而代以“損壞鐵路處所、列車、裝置以及設備和非法使用設備”。

(1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28B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罰款\$3,000”而代以“罰款\$5,000”。

(1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28C(1)及(2)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罰款\$3,000”而代以“罰款\$2,000”。

(14)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與第 28D 條有關的記項。

(15)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與第 28E 條有關的記項。

(16)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與第 28F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廢除“神智不清”而代以“昏醉”。

(17)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與第 28G 條有關的記項而代以 —

“ 28G 將他人的衣物或個人 罰款\$2,000”。

財物弄污等

(18)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與第 28H 條有關的記項而代以一

“ 28H(1)(a) 不適當的言語 罰款\$2,000

28H(1)(aa)、不適當的行為 罰款\$5,000”。

(b)、(c)、

(d)、(da)及

(e)

(19)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281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款\$3,000 及監禁 3 個月”而代以“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20)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29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廢除“招攬”而代以“索取施捨”。

(2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30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

除“及監禁6個月”。

- (22)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與第 31 條有關的記項。
- (23)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與第 32 條有關的記項而代以—
 “ 32(1)及(2) 禁止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用途等 罰款\$5,000” 。
- (24)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與第 32A 條有關的記項。
- (25)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與第 33 條有關的記項而代以—
 “ 33 不得將車輛留在鐵路 處所內 罰款\$5,000” 。
- (26)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與第 35 條有關的記項而代以—
 “ 35 車輛的駕駛人及操作 人沒有遵從交通標誌 等 如屬第一次定罪，
 罰款\$5,000 及監禁 3 個月
 如屬第二次定罪或
 其後定罪，罰款
 \$5,000 及監禁 6
 個月” 。
- (27)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36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在
 “ 駕駛” 之後加入“ 或操作車輛” 。
- (28)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37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1 欄中，廢
 除“ 37” 而代以“ 37(1)” 。

- (29)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37(1)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廢除“在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的車輛”而代以“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禁止車輛進入”。
- (30)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38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廢除“火器”而代以“攜帶火器或彈藥”。
- (3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41J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罰款\$2,000”。
- (3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41K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罰款\$2,000”。
- (3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41L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罰款\$2,000”。
- (34)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41M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罰款\$2,000”。
- (35)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41P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罰款\$2,000”。
- (36)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41Q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罰款\$2,000”。
- (37)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41R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罰款\$2,000”。
- (38)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42(1)及(1A)(a)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及監禁 6 個月”。

(39)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42(1A)(b)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廢除“ 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姓名、地址或電話號碼的詳情”而代以“ 根據第 42(1)條的規定須提供資料時，提供虛假的資料”。

(40)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與第 42(1A)(b)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 及監禁 6 個月”。

於 2010 年 月 日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訂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於

行政總裁

秘書

面前蓋上

註釋

《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11號)於2007年12月2日對《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作出修訂，提供必需的法例框架，以將九廣鐵路公司與地鐵有限公司的經營合併。

2. 該項立法工作的其中一部分是一

- (a) 對《地下鐵路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B)作出修訂；及
- (b) 訂立了一套新的附例，即《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H)，

旨在就以往由九廣鐵路公司經營的西北鐵路的經營而訂定條文。新附例因襲了當時由九廣鐵路公司就西北鐵路而訂立的附例中所沿用的字眼，只作出輕微修訂。

3. 在通過修訂《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的條例草案過程中，地鐵有限公司在立法會的要求下，承諾在考慮到就立法會所指明的下列目標的情況下，檢討上述兩套附例的條文—

- (a) 協調該兩套附例，使其趨於一致；

- (b) 在考慮到現今的情況以及鐵路營運的運作需要及要求的情況下，就該等附例中某些可否需要予以保留的條文作出檢討；
- (c) 在考慮到各項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在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最高刑罰水平的情況下，就各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水平的恰當性作出檢討；及
- (d) 完善該等附例的寫法，使其趨於一致及加強其明確性。

4. 現因該項檢討經已完成，故提出建議的修訂，從而達致該等目標。本附例修訂《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B)。惟另一附例，即《2010 年香港鐵路(西北鐵路)(修訂)附例》(2010 年第 號法律公告)則修訂《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H)。

《2010 年香港鐵路(西北鐵路)(修訂)附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取代第 2 條	
2. 車票	4
4. 取代第 3 條	
3. 車費	5
5. 車票不包含保證或法律責任的承擔	5
6. 禁止未付車費進入和乘搭車輛	6
7. 車票的出示和附加費	6
8. 損壞車票和使用已損壞車票	7
9. 加入第 7A 條	
7A. 遵從車票發出條件	8
10. 沒有繳付車費等	8
11. 無票或持過期或不適當車票乘搭車輛	9
12. 乘客須查看車票和找回的錢	10
13. 退換和退款	11
14. 兒童乘搭巴士和鐵路列車	11
15. 拒絕進入	12
16. 修訂第 3 部標題	12
17. 取代第 14 條	
14. 侵入	12
18. 厥惡性物質、物料等	12

19. 修訂第 4 部標題	13
20. 非法使用巴士及鐵路上的設備	13
21. 彌償對人及財產造成的損害	16
22. 遵從告示	16
23. 不得將腳放在座位上	17
24. 禁止吸煙	17
25. 禁止吐痰和拋棄扔棄物	17
26. 妨擾	17
27. 加入第 22A 條	
22A. 禁止造成滋擾	19
28. 取代第 23 條	
23. 昏醉	19
29. 加入第 23A 條	
23A. 將他人的衣物或個人財物弄污等	20
30. 禁止唱歌、跳舞和演奏樂器	20
31. 加入第 24A 條	
24A. 使用音響播放器件	20
32. 禁止項目	21
33. 修訂第 5 部標題	22
34. 取代第 26 條	
26. 禁止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用途等	22
35. 禁止販賣	23
36. 禁止遊蕩	23
37. 處理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	23
38. 駕駛人遵從交通標誌	24
39. 危險駕駛	24

40.	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禁止車輛進入	24
41.	危險品	24
42.	加入第 34A 條	
	34A. 擴帶火器或彈藥	25
43.	取代第 35 條	
	35. 失物	25
44.	處置失物	26
45.	支付足以彌償公司的款項	27
46.	將人移離鐵路	27
47.	取代第 41 條	
	41. 彌償對人及財產造成的損害	27
48.	加入第 41A 及 41B 條	
	41A. 支付足以彌償公司的款項	28
	41B. 保留其他訴因	29
49.	罰則	29

《2010年香港鐵路(西北鐵路)(修訂)附例》

(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第34條在須
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2010年9月1日起實施。

2. 釋義

(1)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556章,附屬法例H)第1(2)條現予修訂,在“巴士”的定義中,廢除“‘巴士’(bus)”而代以“‘鐵路巴士’(bus of the railway)”。

(2) 第1(2)條現予修訂,廢除“車費”的定義而代以—

“‘車費’(fare)指任何乘客為乘搭任何鐵路巴士或在鐵路乘搭列車所應付的車費,不論車票是否向其發出(車票可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以供乘搭任何鐵路巴士或在鐵路乘搭列車;”。

(3) 第1(2)條現予修訂,在“失效車票”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有效期已屆滿”之前加入“按照車票發出條件”。

(4) 第1(2)條現予修訂,在“失效車票”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巴士”而代以“鐵路巴士”。

(5) 第1(2)條現予修訂,在“失效車票”的定義中,在(c)段中,廢除“任何其他關於有關車票或車程的公布、告示、一覽表或列表中

所載或所提述的使用條件”而代以“車票發出條件或任何其他關於有關車票的公布、告示、一覽表或列表”。

(6) 第 1(2)條現予修訂，在“失效車票”的定義中，在(c)段中，廢除“及”而代以“或”。

(7) 第 1(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invalid ticket”的定義中，在(d)段中，在“in case of a smart card”之前加入“which”。

(8) 第 1(2)條現予修訂，在“失效車票”的定義中，在(d)段中，廢除“巴士，或登上或企圖登上任何西北鐵路車輛”而代以“鐵路巴士，或登上或企圖登上任何鐵路車輛”。

(9) 第 1(2)條現予修訂，在“失效車票”的定義中，在(d)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10) 第 1(2)條現予修訂，在“失效車票”的定義中，加入—
“(e) 被不恰當地損壞、更改或干擾或車票密碼資料已完全
或部分不恰當地更改、抹除或損壞的車票；”。

(11) 第 1(2)條現予修訂，在“人員”的定義中，廢除“、受僱人”。

(12) 第 1(2)條現予修訂，廢除“乘客”的定義而代以—
““乘客”(passenger)指任何已就其發給車票或繳付車費、
並合法地乘搭鐵路巴士或在鐵路乘搭列車的人；”。

(13) 第 1(2)條現予修訂，廢除“附加費”的定義而代以—

“ “ 附加費” (surcharge)指車票發出條件所指明的款額，但

不得超過相等於下列兩數中較低者的款額 —

- (a) 徵收該附加費時鐵路或鐵路巴士當時的最高成人單程車費的 50 倍；或
- (b) 第 2 級罰款的款額；”。

(14) 第 1(2)條現予修訂，在“ 車票” 的定義中，廢除“ 巴士” 而代以“ 鐵路巴士”。

(15) 第 1(2)條現予修訂，在“ 票務處” 的定義中，廢除“ 任何”。

(16) 第 1(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 ticket office” 的定義中，廢除“ tickets” 而代以“ a ticket”。

(17) 第 1(2)條現予修訂，廢除“ 車輛” 的定義而代以 —

“ “ 車輛” (vehicle)指任何汽車、單車、電單車或其他類似的運輸工具，或任何手推車、獨輪、雙輪或多輪推車或類似的運輸工具；”。

(18) 第 1(2)條現予修訂，在“ 西北鐵路車輛” 的定義中，廢除“ “ 西北鐵路車輛” (vehicle of the North-west Railway)” 而代以“ “ 鐵路車輛” (vehicle of the railway)”。

(19) 第 1(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 鐵路車輛” 的定義中，廢除“ 行走於鐵路，或用於與鐵路相關用途上” 而代以“ 在鐵路上運行或與運行有關連”。

(20) 第 1(2)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車票發出條件” (conditions of issue)指根據第 2(2)條發

出的車票發出條件；

“ 特惠車票” (concessionary ticket)指以特價發出或按車

票發出條件所列的特別條件、特權或限制的規限而發

出的車票；

“ 職員證” (identification card)就某一人員而言，指由公

司向該人員發出及證明該人為人員的有效職員

證；” 。

3. 取代第 2 條

第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 車票

(1) 所有不論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發出的車票，均須在本附例及車票發出條件的規限下發出。

(2) 公司可將其不時發出的車票發出條件刊登在公司的網站上。

(3) 車票發出條件必須在每一個鐵路車站及每一個鐵路巴士站展示。” 。

4.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 車費

公司不時公布並在各車站張貼的告示、一覽表或列表所載的車費，即為乘搭鐵路巴士或在鐵路乘搭列車的認可車費。”。

5. 車票不包含保證或法律責任的承擔

- (1)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而代以“ 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
- (2)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 巴士或鐵路服務” 而代以“ 鐵路巴士或鐵路服務” 。
- (3)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 絶對酌情決定權” 而代以“ 酌情決定權” 。
- (4) 第 4(2)(b)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而代以“ 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
- (5) 第 4(2)(c)條現予修訂，廢除“ 巴士或鐵路服務” 而代以“ 鐵路巴士或鐵路服務” 。
- (6) 第 4(2)(c)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任何時間” 而代以“ 任何日子” 。
- (7) 第 4(2)(c)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而代以“ 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
- (8) 第 4(3)條現予修訂，廢除“ 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 而代以“ 酌情” 。

(9) 第 4(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描述”而代以“所述的”。

(10) 第 4(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申請”之前加入“的”。

6. 禁止未付車費進入和乘搭車輛

(1)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沒有獲得人員的特准(特准不得無理地不授予)，或並非屬第 12(1)條所規定的情況”而代以“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

(2) 第 5(a)條現予修訂，廢除“巴士”而代以“鐵路巴士”。

(3) 第 5(b)條現予修訂，廢除“西北鐵路車輛”而代以“鐵路車輛”。

(4) 第 5(c)條現予修訂，廢除“西北鐵路車輛”而代以“鐵路車輛”。

(5)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使適當車費付予公司，”之後加入“或在其他情況下將車票向人員出示和交還予人員，”。

7. 車票的出示和附加費

(1) 第 6(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除車票發出條件另有規定外，所有車票均仍然為公司財產。不論何時任何人，在其車程(就多程車票或儲值車票而言則為一連串車程)完結或提早終止時，不得無合理辯解而不將或拒絕將其車票交還公司。

(1A) 任何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上的乘客，在人員要求下，不論何時，均須出示車票以供檢查、查閱或查核。”。

- (2) 第 6(3)條現予修訂，廢除“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而代以“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 (3) 第 6(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列車”。
- (4) 第 6(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優惠車票”而代以“特惠車票”。

(5) 第 6(4)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優惠車票”而代以“特惠車票”。

(6) 第 6(5)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任何在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上或在鐵路處所內持有免費或特惠車票的人，如沒有按照第(3)款出示充分證據以證明其有權持有該車票，則在人員要求下，須將該車票交回該人員。

(6) 除獲公司或獲他人代表公司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出售、企圖出售、要約出售或邀請他人購買任何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發出的車票。”。

8. 損壞車票和使用已損壞車票

- (1) 第 7(1)(a)條現予修訂，廢除“車票上所印上的資料或密碼資料”而代以“車票上的密碼資料”。
- (2) 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巴士”而代以“鐵路巴士”。

(3) 第 7(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鐵路列車”而代以“在鐵路乘搭列車”。

9. 加入第 7A 條

現加入 —

“ 7A. 遵從車票發出條件

任何持有車票的人除按照車票發出條件外不得進入、離開或乘搭或企圖進入、離開或乘搭任何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10. 沒有繳付車費等

(1)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巴士”而代以“鐵路巴士”。

(2)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車費或其他款項”而代以“車費、附加費或其他款項”。

(3) 第 8(3)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nd over”而代以“or over”。

(4) 第 8(3)條現予修訂，廢除“要求繳付附加費，而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而代以“予該人，要求繳付附加費，而該人”。

(5) 第 8(4)條現予修訂，廢除“收到該通知書的人”而代以“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須在該通知書上簽署，並”。

(6) 第 8(5)條現予修訂，廢除“處理票務或乘客事務的人員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而代以“人員有酌情決定權”。

11. 無票或持過期或不適當車票乘搭車輛

(1) 第 9(1)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 任何人(不足 3 歲的人除外)不得在下列情況下乘搭或企圖乘搭任何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

(a) 並無持有車票；

(b) 持有未獲得公司或其任何人員特准而已被更改的車票，或持有已損壞的車票；

(c) 持有失效車票；

(d) 持有發給他人的個人車票；或

(e) 未繳付適當車費而乘搭鐵路巴士。

(1A) 任何人觸犯第(1)款，即被視為並無繳付其車費，並有責任向公司繳付附加費和將其車票(如有的話)交還予人員。”。

(2) 第 9(2)(b)條現予修訂，廢除“季票”而代以“車票”。

(3) 第 9(2)(b)條現予修訂，在“公布、”之前加入“車票發出條件、”。

(4) 第 9(2)(c)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而代以“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5)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3) 任何人依據本條繳付附加費或交出其車票，有權以書面向行政總裁(或其委任代理人)申請覆核其有責任繳

付附加費或交出其車票的情況。行政總裁(或其委任代名人)在覆核完結後，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拒絕該申請或授權退還全部或部分附加費或全部或部分所交出車票的剩餘儲值(如有的話)。

(4)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任何乘客所持車票就某車站有效而其所乘搭的車程超越該車站，即有責任繳付車票發出條件所指明的補票費。”。

12. 乘客須查看車票和找回的錢

- (1) 第 10(3)條現予修訂，廢除“巴士”而代以“鐵路巴士”。
- (2) 第 10(4)條現予廢除，代以 —
“ (4) 任何人使用自動售票機購買車票時，須放入不少於適當車費的香港法定貨幣購票，而在符合公司的退款查核程序的情況下，該人有權獲退還放入該自動售票機的超逾適當車費的款額。”。
- (3) 第 10(5)條現予廢除，代以 —
“ (5) 任何人不得將或企圖將自動售票機或硬幣找換機的告示所指明適用於該機的面額的香港法定貨幣以外的任何硬幣、物體或東西，放入該機。”。
- (4) 第 10(6)條現予修訂，廢除“不可推翻的證據，而就儲值車票而言，即為該車票的餘值(如有的話)不可推翻的證據”而代以“及該車票的餘值(如有的話)不可推翻的證據”。

(5) 第 10(7)條現予修訂，廢除“ 優惠或其他特別種類的” 而代以“ 特惠” 。

13. 退換和退款

(1) 第 11(1)條現予修訂，廢除“ 絶對酌情決定權” 而代以“ 酌情決定權” 。

(2) 第 11(1)條現予修訂，廢除“ 公司不時釐定並公布” 而代以“ 車票發出條件所訂明” 。

(3) 第 11(2)條現予修訂，廢除“ 絶對酌情決定” 而代以“ 酌情決定” 。

(4) 第 11(3)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 公司並無責任發出車票以代替已遺失或未經使用的車票，亦無責任就該等已遺失或未經使用的車票退款或就按照本附例向任何乘客收取的附加費退款。” 。

14. 兒童乘搭巴士和鐵路列車

(1) 第 12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 巴士” 而代以“ 鐵路巴士” 。

(2) 第 1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 鐵路列車” 而代以“ 在鐵路乘搭列車” 。

(3) 第 12(1)條現予修訂，廢除“ 巴士” 而代以“ 鐵路巴士” 。

(4) 第 12(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鐵路列車” 而代以“ 在鐵路乘搭列車” 。

(5) 第 12(3)條現予修訂，廢除“巴士”而代以“鐵路巴士”。

(6) 第 12(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鐵路列車”而代以“在鐵路乘搭列車”。

(7) 第 12(4)條現予修訂，廢除“絕對酌情決定權”而代以“酌情決定權”。

15. 拒絕進入

第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巴士、西北鐵路車輛”而代以“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16. 修訂第 3 部標題

第 3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巴士”而代以“鐵路巴士”。

17. 取代第 14 條

第 1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4. 侵入

除非獲公司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 —

- (a) 進入或留在公司以告示、標誌或任何其他方式宣布為限制區的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或
- (b) 以正當使用指定的入口或出口以外的方式進入或離開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

18. 罷惡性物質、物料等

(1) 第 15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廢除“物質”而代以“物體”。

(2) 第 15(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 (a) 任何污物、污水或其他厭惡性物體流入或進入或放置在鐵路的任何部分；”。

(3) 第 15(1)(b)條現予修訂，廢除“ 巴士、西北鐵路車輛”而代以“ 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4) 第 15(1)(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積聚”而代以“ 存放”。

(5) 第 15(1)(c)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其他物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飛進、飛過或越進、越過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包括飛入、飛行於或越入、越於鐵路處所上空的空間或架空線，以致相當可能危及鐵路的正常運作；”。

(6) 第 15(1)(d)條現予修訂，廢除“ 種類的”。

(7) 第 15(2)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 任何人不得致使、准許或容受任何投射物、物品或其他物體、厭惡性物體或廢物被推向、拋擲或故意丟掉在任何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在鐵路上，而相當可能危及鐵路處所或鐵路運作。”。

19. 修訂第 4 部標題

第 4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 巴士”而代以“ 鐵路巴士”。

20. 非法使用巴士及鐵路上的設備

(1) 第 16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 巴士”而代以“ 鐵路巴士”。

(2) 第 16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6(1)條。

(3) 第 16(1)條現予修訂，廢除“ 除人員外 —”而代以“ 任何人 —”。

(4) 第 16(1)(a)條現予修訂，廢除“ 任何人不得開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或鐵路上”而代以“ 不得開動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之上”。

(5) 第 16(1)(b)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而代以“ 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6) 第 16(1)(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任何人”。

(7) 第 16(1)(c)條現予廢除，代以 —

“ (c) 在不損害(d)段的原則下，不得在車門關閉後企圖登上或離開任何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以通過鐵路巴士往來巴士站的任何車門以外或以通過鐵路車輛往來車站月台的任何車門以外的方式，登上或企圖登上任何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獲得人員或其他獲授權人另行指示者除外)；”。

(8) 第 16(1)(d)條現予修訂，廢除“ 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而代以“ 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9) 第 16(1)(d)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任何人”。

(10) 第 16(1)(e)條現予廢除，代以 —

“ (e) 除非獲公司特准，否則不得觸摸、使用、亂動、損壞或以其他方式干擾 —

(i) 在任何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之內或之上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所使用的或應用的任何門、機器或設備或其任何部分；

- (ii) 在鐵路上使用或應用或與鐵路有關連的任何機車、列車、車廂、車卡或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上的任何設備；
 - (iii) 任何行車線、路軌及承托系統，包括扣件、夾具、墊板、底座、軌枕及道碴；
 - (iv) 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建造或豎設的任何閘、門、圍鏈、牆壁、欄柵、欄障或其他豎設物；
 - (v) 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建造或豎設的任何建築物及構築物；
 - (vi) 在鐵路任何部分使用或應用的任何電力裝置、架空電纜或其他形式的電力裝備或不論屬何性質的設備；
 - (vii) 在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之上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或
 - (viii) 在操作或控制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之上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的任何開關掣、控制杆或其他器件；
- (f) 不得干擾任何自動閘或電訊器件的恰當使用；

(g) 不得干預或故意妨礙或干擾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械、電力、電子、電訊或其他器具的運作；或

(h) 不得持有或管有鐵路處所內或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的任何門或閘的鑰匙、通行證或進入證；如任何該等鑰匙、通行證或進入證落入某人的管有之中，該人須立刻將其交回公司。”。

(11) 第 1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 任何人如就因應任何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之上或使任何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受影響的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而行事，則不會因此而觸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21. 強制對人及財產造成的損害

第 17 條現予廢除。

22. 遵從告示

- (1) 第 18(1)條現予修訂，廢除“ 巴士、西北鐵路車輛” 而代以“ 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 (2) 第 18(2)條現予修訂，廢除“ 巴士” 而代以“ 鐵路巴士”。
- (3) 第 18(3)條現予修訂，廢除“ 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而代以“ 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23. 不得將腳放在座位上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 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而代以“ 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

24. 禁止吸煙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 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上，或鐵路處所內有禁止吸煙告示的任何其他部分吸煙或攜帶已燃點的煙斗、雪茄或香煙” 而代以“ 在任何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上或鐵路處所內有禁止吸煙告示的任何其他部分吸煙或攜有已燃點的煙斗、雪茄、香煙或任何形式的無遮蓋火焰” 。

25. 禁止吐痰和拋棄扔棄物

(1) 第 21(a)條現予修訂，廢除“ 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而代以“ 任何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

(2) 第 21(b)條現予修訂，廢除“ 放置或拋棄在任何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而代以“ 放置或拋棄在任何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

26. 妨擾

(1) 第 22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 妨擾” 而代以“ 不適當的言語或行為” 。

(2) 第 22(1)條現予修訂，在“ 任何人在鐵路處所” 之後加入“ 、任何鐵路巴士或任何鐵路車輛” 。

(3) 第 22(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 (a) 不得使用任何相當可能令任何人感到煩擾或反感的威脅性、粗穢、淫穢或使人反感的言語；
(aa) 不得鬧事、行為不檢、行為不雅或作出使人反感的行為；”。

(4) 第 22(1)(b)條現予修訂，廢除“ 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而代以“ 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5) 第 22(1)(b)條現予修訂，在“ 宣傳品、” 之後加入“ 標誌、”。

(6) 第 22(1)(c)條現予修訂，廢除“ 鐵路處所上” 而代以“ 在其上的”。

(7) 第 22(1)(d)條現予修訂，廢除末處的“ 或”。

(8) 第 22(1)(e)條現予廢除，代以 —

“ (e) 不得阻礙或妨礙人員履行職責，或在人員履行職責時分散其注意力；或”。

(9) 第 2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f) 不得在未獲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並符合公司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使用任何錄音或影像記錄器材以進行訪問或拍錄或製作影片或錄像。”。

(10) 第 22(2)條現予修訂，廢除“ 儘管有第 40 條的規定，”。

(11) 第 22(2)條現予修訂，廢除“ 須就公司或其他人的任何財物所造成的損害而對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而代以“ 即有責任向公司支付對公

司任何財物造成的損害或對任何人員造成的人身傷害的賠償金額，或對任何其他人所蒙受的損害或傷害的賠償金額，而不損害其就該違反而須接受任何處罰的法律責任”。

27. 加入第 22A 條

現加入 —

“ 22A. 禁止造成滋擾

任何人不得在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上或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作出對任何乘客造成滋擾或煩擾的行為。”。

28. 取代第 23 條

第 2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3. 昏醉

如人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因飲用或服用或濫用酒精、藥物或藥品而致昏醉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處於不適宜處身於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的狀況，該人員可指示該人離開或不要進入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

29. 加入第 23A 條

現加入 —

“ 23A. 將他人的衣物或個人財物弄污等

任何人如其衣着或衣物以人員的合理意見認為可能會弄污或損壞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任何其他人的衣着或衣物或個人財物，則除非獲得人員行使其酌情決定權給予准許，否則不得進入或企圖進入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

30. 禁止唱歌、跳舞和演奏樂器

- (1)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 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 而代以“ 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 (2) 第 2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任何樂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1. 加入第 24A 條

現加入 —

“ 24A. 使用音響播放器件

(1) 除非獲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使用或企圖使用任何音響播放器件，以致產生相當可能對他人造成煩擾、不便或騷擾的聲音。

(2) 在本條中，“ 音響播放器件” (audio-playing device) 指並非樂器但能夠播放聲音（不論是否同時顯示影像）的任何器件，而為免生疑問，包括 —

(a) 電腦；

(b) 遊戲機座；

(c) 流動電話。

(3) 為免生疑問 —

(a) 在第(1)款中對使用音響播放器件以致產生聲音的描述，包括使用流動電話以播放某種鈴聲；

(b) 但第(1)款並不適用於流動電話於接到來電時響起的鈴聲。”。

32. 禁止項目

(1) 第 25(a)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巴士、西北鐵路車輛”而代以“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b) 廢除“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而代以“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2) 第 25(a)條現予修訂，在“不可能不會對公司財產造成損害”之前加入“不會沒有對任何人造成傷害的風險，或”。

(3) 第 25(a)條現予修訂，廢除“使用巴士”而代以“使用鐵路巴士”。

(4) 第 25(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運載容納”而代以“運載或裝載”。

(5) 第 25(b)條現予修訂，廢除“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而代以“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6) 第 25(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

(a) 廢除“或企圖進食”；

(b) 廢除“或企圖飲用”。

(7) 第 25(c)條現予修訂，廢除“全權酌情決定權”而代以“酌情決定權”。

(8) 第 25(c)條現予修訂，在“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之後加入“、任何鐵路巴士或任何鐵路車輛”。

(9) 第 25(d)條現予修訂，在“鐵路處所”之後加入“、任何鐵路巴士或任何鐵路車輛”。

33. 修訂第 5 部標題

第 5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遊蕩者”。

34. 取代第 26 條

第 26 條現予廢除，代以—

“26. 禁止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用途等

(1) 除非獲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張貼、黏貼、髹上或書寫或安排張貼、黏貼、髹上或書寫任何招貼、標語牌、廣告或任何其他物品。

- (2) 除非獲公司書面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 —
- (a) 展示或展覽，或安排展示或展覽任何印刷品、書寫物品或圖片或任何物品，以作廣告或宣傳用途，或派發任何書籍、單張或其他印刷品或任何樣本或其他該等物品；或
- (b) 索取施捨、招徠或兜攬以獲取報酬、惠顧或僱用。”。

35. 禁止販賣

- (1)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而代以“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 (2) 第 27 條現予修訂，廢除“該條例第 86 條”而代以“該條例第 83 條”。

36. 禁止遊蕩

第 28 條現予廢除。

37. 處理留在鐵路處所的車輛

第 30(6)條現予廢除，代以 —

“(6) 就本條而言，“車輛”(vehicle)包括車輛的內載物及其所運載的一切負載物。”。

38. 駕駛人遵從交通標誌

- (1)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駕駛人遵從交通標誌”而代以“車輛的駕駛人及操作人須遵從交通標誌等”。
- (2)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車輛駕駛人”而代以“任何車輛的駕駛人或操作人”。

39. 危險駕駛

第 32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駕駛”之後加入“或操作車輛”。

40. 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禁止車輛進入

- (1) 第 33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33(1)條。
- (2) 第 3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輪椅或幼兒手推車(不論是電動或非電動的)或任何用作運送依賴類似運輸工具移動的人的運輸工具的駕駛人或操作人。”。

41. 危險品

第 34 條現予修訂，廢除“除為此目的而獲正式授權的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受《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的條文規限的任何物質或其他物件帶上任何巴士、西北鐵路車輛”而代以“除非獲公司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將受《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的條文規限的任何物質或其他物件帶上任何鐵路巴士、鐵路車輛”。

42. 加入第 34A 條

現於第 7 部中加入 —

“ 34A. 攜帶火器或彈藥

除中國人民解放軍成員、警務人員、香港海關成員或廉政公署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在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之上攜帶或帶有任何槍械或彈藥。” 。

43. 取代第 35 條

第 3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5. 失物

(1) 任何人如在任何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拾獲任何物品或物體，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告知最接近的車站的人員或告知警方。

(2) 除人員或警方外，任何人不得將遺失或遺留在任何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之內的任何財物移離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處所任何部分，但為了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財物交予人員或警方則除外。

(3) 就拾獲者與公司之間或拾獲者與警方之間而言，拾獲的所有物品或物體均須當作由公司或警方(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管有。” 。

44. 處置失物

- (1) 第 36(1)(a)條現予修訂，廢除“絕對酌情決定權”而代以“酌情決定權”。
- (2) 第 36(1)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身分證明文件及旅行證件、證明書或公司認為屬重要或保密性質的任何其他文件，在歸公司管有後可由公司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內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
- (3) 第 36(1)(b)條現予修訂，廢除“1個月”而代以“3個月”。
- (4) 第 36(1)(b)條現予修訂，廢除“絕對財產”而代以“財產”。
- (5) 第 36(1)(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即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出售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 (6) 第 36(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除第(2)款的規定外，公司不論是以受寄人或其他身分，均無須就第(1)款所適用的任何財物承擔法律責任，而任何人不得就該等財物而向公司申索損害賠償或補償。”。

45. 支付足以彌償公司的款項

第 37 條現予廢除。

46. 將人移離鐵路

第 39(2)條現予修訂，廢除“ 第(1)款賦予的權力時，須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出示公司發出的授權證明”而代以“ 本條賦予的權力時，須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出示其職員證”。

47. 取代第 41 條

第 4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41. 彌償對人及財產造成的損害

(1) 任何人(就本條而言指“ 負責人”)須就該負責人本身或該負責人帶進任何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或鐵路任何部分的任何物件對公司、其財產或人員或對任何其他人或財產造成的損傷、損失或損害而承擔法律責任。

(2) 負責人須就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損傷、損失或損害所引致的所有申索、要求、費用、開支和法律責任，向公司作出彌償。

(3) 如第(1)款所提述的損傷、損失或損害純粹因人員的疏忽或錯失所引致，則本條並不適用。

(4) 在本條及第 41A 條中，“物件”(item)包括任何動物、車輛、物品或物體。”。

48. 加入第 41A 及 41B 條

現加入 —

“ 41A. 支付足以彌償公司的款項

(1) 如 —

(a) 任何人(就本條而言指“負責人”)要求公司或任何人員運載或保管任何物件；及

(b) 任何其他人(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因公司或任何人員運載或保管該物件而提出或由他人代為提出申索，

負責人須就該申索及與此相關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損失、損害或開支，向公司作出彌償。

(2) 如第(1)款所提述的申索是向人員提出的，公司須代有關的人員以信託形式持有就該申索而根據該款支付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

41B. 保留其他訴因

(1) 本附例所述一切及根據本附例而進行的任何檢控或採取的任何法律步驟或法律行動，均不妨礙公司或代表公司行事的任何其他人針對任何人提出進一步或其他的損害賠償的申索，或公司或代表公司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可獲的其他補救或濟助。

(2) 任何根據本附例或以各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車費、補票費或附加費)可由公司或代表公司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徵收或須付給公司或代表公司行事的任何其他人的款項，不論屬罰款、債項、損害賠償、費用、損失、開支或其他形式，一經提出要求即成為到期須付給公司或其合法代理人的債項，並可作為民事債項強制執行。”。

49. 罰則

(1)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第 10(5)條 不當使用機器 罰款\$5,000”。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12(3)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 罰款\$2,000” 而代以“ 罰款\$5,000”。

(3)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與第 14 條有關的記項而代以 —

“ 第 14(a)條 侵入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14(b)條 以正當使用指定 罰款\$5,000”。

的入口或出口以

外的方式進入或

離開鐵路處所

(4)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16(a)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1 欄中，廢除“第 16(a)條”而代以“第 16(1)(a)條”。

(5)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16(1)(a)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及監禁 6 個月”。

(6)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16(b)、(c)及(d)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1 欄中，廢除“第 16(b)、(c)及(d)條”而代以“第 16(1)(b)、(c)及(d)條”。

(7)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16(1)(b)、(c)及(d)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廢除“巴士或西北鐵路車輛”而代以“鐵路巴士或鐵路車輛”。

(8)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16(e)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1 欄中，廢除“第 16(e)條”而代以“第 16(1)(e)、(f)及(g)條”。

(9)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第 16(1)(h)條 沒有交回鑰匙、罰款\$5,000 及監
通行證或進入證 禁 6 個月”。

(10)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與第 18 條有關的記項而代以 —

“第 18 條 不遵從告示 罰款\$2,000”。

(11)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19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罰款\$2,000”。

- (12)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21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罰款\$2,000”。
- (13)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與第 22 條有關的記項而代以—
- “ 第 22(1)(a)條 不適當的言語 罰款\$2,000
- 第 22(1)(aa)、 不適當的行為 罰款\$5,000
- (b)、(c)、
- (d)、(e)及
- (f)條
- 第 22A 條 禁止造成滋擾 罰款\$5,000”。
- (14)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23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廢除“處於不合適或不正常狀況的乘客進入鐵路處所等”而代以“昏醉”。
- (15)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第 23A 條 將他人的衣物或 罚款\$2,000”。
- 個人財物弄污等
- (16)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第 24A 條 使用音響播放器 罚款\$2,000”。
- 件
- (17)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25(a)、(b)及(c)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罰款\$3,000”而代以“罰款\$2,000”。

(18)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26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廢除“未經特准而張貼招貼、宣傳和招徠”而代以“禁止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用途等”。

(19)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27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及監禁 6 個月”。

(20)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與第 28 條有關的記項。

(21)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與第 31 條有關的記項而代以 —

“第 31 條	車輛的駕駛人及	如屬第一次定
	操作人沒有遵從	罪，罰款\$5,000
	交通標誌等	及監禁 3 個月
		如屬第二次定罪
		或其後定罪，罰
		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22)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32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在“駕駛”之後加入“或操作車輛”。

(23)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33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1 欄中，廢除“第 33 條”而代以“第 33(1)條”。

(24)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33(1)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廢除“在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的車輛”而代以“鐵路處所某些部分禁止車輛進入”。

(25)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第 34A 條 擴帶火器或彈藥 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26)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35 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2 欄中，廢除“沒有交予被拾獲的失物”而代以“發現失物不報”。

(27)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39(1)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罰款\$5,000”。

(28) 附表現予修訂，在與第 39(3)條有關的記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罰款\$3,000 及監禁 3 個月”而代以“罰款\$5,000”。

於 2010 年 月 日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訂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法團印章於

行政總裁

秘書

面前蓋上

註釋

《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11 號)於 2007 年 12 月 2 日對《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作出修訂，提供必需的法例框架，以將九廣鐵路公司與地鐵有限公司的經營合併。

2. 該項立法工作的其中一部分是 —

(a) 對《地下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B)作出修訂；及

(b) 訂立了一套新的附例，即《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H)，

旨在就以往由九廣鐵路公司經營的西北鐵路的經營而訂定條文。新附例因襲了當時由九廣鐵路公司就西北鐵路而訂立的附例中所沿用的字眼，只作出輕微修訂。

3. 在通過修訂《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條例草案過程中，地鐵有限公司在立法會的要求下，承諾在考慮到就立法會所指明的下列目標的情況下，檢討上述兩套附例的條文 —

- (a) 協調該兩套附例，使其趨於一致；
- (b) 在考慮到現今的情況以及鐵路營運的運作需要及要求的情況下，就該等附例中某些可否需要予以保留的條文作出檢討；
- (c) 在考慮到各項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在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最高刑罰水平的情況下，就各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水平的恰當性作出檢討；及
- (d) 完善該等附例的寫法，使其趨於一致及加強其明確性。

4. 現因該項檢討經已完成，故提出建議的修訂，從而達致該等目標。本附例修訂《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H)。惟另一附例，即《2010 年香港鐵路(修訂)附例》(2010 年第 號法律公告)則修訂《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B)。